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5〕21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部署要求，常态长效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促进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水平稳步提升，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5〕2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两清两治两管护”整治提升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整改。聚焦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聚焦当前农村人居环境存在的突出短板，聚焦农民群众关注关心亟需解决的问题，以推进问题整改为切入点，以钉钉子精神解决突出问题，补齐短板弱项。

坚持试点先行、分类施策。围绕我县农村生活垃圾试点县建设，聚焦“千万工程”精品示范村，分领域分类型明确标准导则，有步骤有侧重推进农村污水管网、农村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农村公厕、农村公路、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的优化提升。

坚持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建管同步，推动建设工作和管护机制同步谋划同步落实，进一步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日常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保障资金和管护人员，补齐我县农村人居

环境后续管护短板，确保长久发挥效用。

坚持以人为本、依法依规。在整治提升行动中，始终将服务群众、保障群众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清理、取缔、整治等，坚决杜绝以罚代管、一刀切、大拆大建等脱离实际的行为。

二、重点任务

（一）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目标任务：2025年底前，全面排查整治农村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倾倒）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并规范运行的自然村达到98%以上。2026年，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稳定实现自然村组有收集站点、乡镇有转运能力、县城有无害化处理能力。2027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高效运行，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焚烧、零填埋”。

1.集中整治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倾倒）点。聚焦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田间地头、道路沿线、河道沟渠、荒坡沟谷、厂矿周边等重点区域，对农村生活垃圾随意倾倒等问题，开展全地域、全方位排查，集中整治。对排查发现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倾倒）点，建立“一点一策”整治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要求，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对已完成整改的非正规垃圾堆放（倾倒）点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巩固整治成效。〔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建设。制定出台《泽州县农

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建设工作方案》，持续推进全县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用好智慧环卫暨城乡生活垃圾统一治理平台，实现县域范围环卫运营全覆盖。到2026年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倾倒）点实现动态清零，收运处置体系实现自然村全覆盖，实现全流程标准化运作、全过程智慧化监管，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加快补齐农村生活垃圾收处设施短板。按照自然村（村民小组）全覆盖的要求，配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加快推进县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和提标改造，健全管理制度和定期检修运维机制，确保中转站高效转运。〔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全链条管理机制。持续推进“县统筹、乡（镇）落实、村实施”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级联动管理机制，强化对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等环节管理。科学合理配置清扫保洁队伍，完善农村保洁制度，按照50户以下的自然村配备1名，50户以上的自然村每400人配备1名（不足400人的配备1名）的标准进行配置，确保队伍稳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原则，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明确水务、公路、交通部门的管护区域，做好河道、国省道等干线公路、县乡村道路等非干线道路等特定区域垃圾的清运处置监管工作；乡（镇）政府做好管辖区内驻地单位、工矿企业的

垃圾清运处置监管工作。村委做好村庄周边田间地头、荒坡沟渠的垃圾清运处置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专业化运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负责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行的系统性和稳定性。持续做好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管护工作，做好日常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严格绩效评价。聚焦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倾倒）点排查整治情况、生活垃圾收集点布局和卫生状况（如垃圾暴露、异味）、清运车辆规范作业（如密闭运输、按时清运）、转运站运营效率（如设备维护、调度合理性）等重点，建立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作业质量标准和考核奖惩办法，加大对第三方城乡环卫公司等运营主体的绩效评价力度，实行按效付费，提高垃圾收集转运覆盖面和效率，实现“应收尽收、应运尽运”。〔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清理农村建筑垃圾

目标任务：2025年底前，全面清理农村积存建筑垃圾，县城周边至少建立2处规范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将周边村庄纳入县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管理体系。2026年，重点乡镇建立1-2处规范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将重点乡镇镇区及周边村庄纳入乡镇建筑垃圾清运体系。2027年，全县所有农村实现建筑垃圾

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常态化治理机制基本健全，消纳处置场布局合理、容量充足，体系高效运转，乱堆乱放现象基本消除。

7.清理积存建筑垃圾，取缔“黑渣土场”。突出村内建筑垃圾点、主要道路及闲置地块等重点区域，对现有积存的农村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摸排、集中整治。持续推进“黑渣土场”整治，以乡镇为单位，组织村一级，全面排查取缔辖区范围内“黑渣土场”。建立整改清单，对账销号，强化日常巡查，防止反弹。〔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完善收运体系。实行分区分类管理，对于县城内及周边村庄，统一纳入县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明确收运单位、运输路线和处置去向。明确县城所在镇偏远村庄、重点乡镇镇区及周边村庄、一般乡镇镇区及周边村庄、重点村庄及一般村庄等分类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提升处置能力。按照“区域统筹、适度集中”的原则，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逐步将农村建筑垃圾进行分级分类收运处置。〔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0.压实治理管理责任。完善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建立全域建筑垃圾治理管理协调机制，并开展日常监督管理。乡镇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中转站、消纳场所的规划建设与日常管理，建立台账，组织专业队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清运工作。村级专人

负责收集点日常监督管理。推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制定处置方案，明确减量目标、清运方式和处置去向。督促村民自建、翻修房屋，向村委会报备，按指定地点堆放，严禁随意倾倒。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建立多层级监管巡查机制。强化智能化监管，建立消纳处置场、清运车辆全过程监控平台，实现对运输、倾倒、处置等环节实时监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和各乡镇定期对辖区内农村建筑垃圾堆放点、收运线路、消纳处置场全覆盖巡查，建立问题清单并督促整改。乡镇组织日常巡查小组，村委会设立村级监督员，强化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目标任务：2025年底前，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逐步健全长效运维机制。累计完成253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56.8%；2026年，力争完成45个行政村治理（累计完成298个），治理（管控）率达66.9%；2027年，力争完成56个行政村治理（累计完成354个），治理（管控）率达79%。分阶段实现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目标，推动治理管控后的村庄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

12.实施“纳网行动”。优先完成3个未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管控的“千万工程”精品示范村污水管网建设。对已完成农村污水改造的村中未接入管网的 0.45 万农户，推动将院内污废水对接至管网，打通“最后一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推进分类施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未完成农村污水治理管控的村，根据发展水平、地形地貌、村庄分布、人口聚集等，实施差异化治理，提高治理管控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4.加快项目验收。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快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和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的竣工验收，尽快转入正式运维。完成泽州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的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5.完善监测运维机制。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检查评估，运行管理单位对进出水水质开展自行监测，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监测。建立健全以乡（镇）政府为责任主体、行业部门为监管主体、第三方机构为服务主体的专业化、市场化运维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6.强化考核评级。推动建立科学、完善的考核评级体系，对第三方机构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赋分评级，评级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

州分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治理畜禽粪污

目标任务：2025年底前，完成2个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2026年，新建2个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2027年，再新建2个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已建规模养殖场老旧设施常态监测更新。按照“一场一策”的要求，对散养户畜禽粪污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17.制定全县畜禽粪污处理导则。对照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技术指南，以及我省技术规程，结合我县实际，充分调研我县养殖场粪污处理现状，研究制定《泽州县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导则》，明确标准、分类处置。〔责任单位：县畜牧兽医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18.加强规模养殖场设施常态监测。对全县已建337个规模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建立运行情况台账。每半年对设备运行情况开展全面检查，统计粪污处理设施老化损坏、运行不正常的养殖企业数量。对严重影响畜禽粪污收纳处置的粪污处理设施进行维修更新。〔责任单位：县畜牧兽医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9.做好新建项目的畜禽粪污治理。对新上的规模养殖场，配套相匹配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责任单位：县畜牧兽医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20.落实散养户畜禽粪污处理责任。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县畜牧兽医中心负责对全县散养户畜禽粪污处理方式提出分类指导意见，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加强对畜禽散养户粪污处理的监督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散养户网格化包联责任，按照“一场一策”的要求，对辖区内散养户畜禽粪污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责任单位：县畜牧兽医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落实农村公厕管护

目标任务：2025年底前，对农村问题公厕进行整改。初步制定建设管理实施细则。2026年，农村公厕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实现专人管、有经费、定时清、无异味。2027年，农村公厕建设管护进一步优化，确保建得成、用得上、长受益。

21.加强问题公厕整改。持续加强对全县300户以上的189个村公厕和300户以下有乡村旅游景点的41个村公厕进行日常管护，对6个村未正常使用的公厕进行整改，实现管护达标，保障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22.落实农村公厕管护责任。明确管护主体，加快构建县级责任主体、村镇管护主体、农民受益主体的“三位一体”农村公厕管护责任体系。县镇两级加强督促落实。乡村加强日常检查，落实管护责任，村民自觉参与。〔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3.出台农村公厕管护标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统筹指导乡镇开展农村公厕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全县农村公厕具体实施细则与管理办法；配齐管护人员，落实管护资金，开展绩效评价。乡镇、村落实具体管护责任，健全日常管护制度，保障农村公厕正常使用。〔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4.优化农村公厕建设。2025年完成问题公厕排查整改。2026—2027年按照因需而建原则，在全县300户以上村配建50个村公厕，300户以下乡村旅游景点村配建3个村公厕，对国保、省保等重点文物所在村按需配建公厕。300户以上村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布局、改造升级，实现“建完即管、管得规范”，确保做到“谁建设，谁管护”，建管一体，责任落实，无缝衔接。〔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落实农村公路管护

目标任务：2025年底前，全面清理农村公路沿线的垃圾、杂物、堆积物，实现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垃圾、无杂物，确保路面整洁，通行状况良好。2026年，稳步推进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养护资金及养护人员足额配备到位，次差路、安防工程、危桥改造等工作有序开展，全县村道乡管比例达到90%以上。2027年，村道乡管比例达到95%以上，路域环境整治实现常态化，优良中等路率稳定在90%以上，构建起“建养并重、外通内联、安全舒适、路域洁美、服务优质”的发展格局。

25.开展路域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定期组织开展公路沿线路域内垃圾清理行动，对公路沿线的“五堆垃圾”、杂草枯枝等进行及时清理。持续加大日常清扫力度，实现路域范围内无垃圾、无杂物，确保路面整洁，通行状况良好。〔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6.加大农村公路新改建力度。按照《山西省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方案》，加大农村公路新改建力度，对部分农村公路等级低、路面窄、抗灾能力弱的路段优先升级改造，2026—2027年完成新改建公路36.28公里、危桥改造2座。〔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7.完善“路长制”管理模式。全面贯彻落实《农村公路条例》，进一步明确各级路长职责任务，完善路长制运行机制。对路长制公示牌的基础信息等进行及时更新，畅通投诉反馈渠道，对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8.加强农村公路路域日常养护力度。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足额配套养护资金和养护人员，养护人员按照县道每2公里至少1名、乡村道每3公里至少1名配备。〔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专班推进机制。成立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工作专班，全面负责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各乡

镇党委、政府是落实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本乡镇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和督导落实。

（二）清单落实机制。4个工作小组和乡镇要对照重点任务，逐项建立任务清单，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举措、责任领导、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清单管理推进，层层压实责任，促进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三）会商调度机制。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协商解决问题，按季度对工作进展情况通报，确保重点任务按序时推进、难点问题及时解决。

（四）问题整改机制。专班办公室要对相关部门、各乡镇工作进度和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4个工作小组采用“四不两直”暗访、数字化监测、无人机采集等方式，排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提醒各乡镇，指导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五）资金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类项目资金，统筹整合部门涉农项目资金，形成合力。引导社会资本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多措并举强化资金保障。乡村两级做好资金使用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六）长效管护机制。坚持建管并重，健全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众主体”的长效管护机制，明确各村管护责任和工作标准；要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与乡村治理结合起来，列入村规民

约，引导农民群众积极参与，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附件：泽州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工作专班

附件

泽州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武小雅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魏连明 副县长

李 斌 副县长

王晓波 副县长

赵毅鹏 副县长

成 员：郎云云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 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广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杜 刚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前锋 县水务局局长

崔 超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局长

孟拴红 县畜牧兽医中心主任

韩广宇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赵新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浩波 下村镇镇长

司景峰 大东沟镇镇长

马剑峰 川底镇镇长

申 凯 周村镇镇长

卫 玮	南岭镇镇长
李 庭	犁川镇镇长
赵 琦	山河镇镇长
姬贊贊	晋庙铺镇镇长
王晓峰	大箕镇镇长
司 进	南村镇镇长
李健波	金村镇镇长
原伟科	柳树口镇镇长
贺溪成	高都镇镇长
张静雅	北义城镇镇长
原野飞	巴公镇镇长
钱 瑜	大阳镇镇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副县长李斌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王佳兼任。专班下设 4 个工作小组，农村生活及建筑垃圾清理和公厕管护工作小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小组、农村公路管护小组、畜禽粪污治理工作小组，分别牵头负责“两清两治两管护”任务落实，组长分别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和县畜牧兽医中心主任兼任。

专班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分别明确 1 名分管领导作为联络员，负责工作协调、日常对接。

专班及其办公室成员因岗位调整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原则上

由接任者担任并履行工作职责，不再另行发文调整。专班运行至2027年底。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印发